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达川卫罚决[2023]5号

第 1 页共 2 页

被处罚人：常龙冰 身份证号码：5[REDACTED]7 住址：达川区[REDACTED]
[REDACTED] 联系电话 1[REDACTED]7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3年3月19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达州市达川区钦永淮诊所的门诊登记簿记录显示：2023年3月17日该诊所有2名患者（雷[REDACTED]会、肖[REDACTED]）就诊，并发现上述患者的处方笺，医师签名均为常龙冰。经调查，雷[REDACTED]会、肖[REDACTED]是由该诊所投资人常龙冰接诊并治疗，并收取治疗费用561元。常龙冰出示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执业地点为达州市达川区石梯镇中心卫生院。常龙冰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2023年3月29日，对达州市达川区钦永淮诊所复查时，未发现常龙冰在该诊所从事医疗卫生技术服务工作的行为。

本机关于2023年5月5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达川卫罚告[2023]5号）后，你（单位）于2023年5月5日放弃陈述和申辩。

以上事实有 1、现场检查笔录（20230319） 2、卫生监督意见书（20230319） 3、常龙冰询问笔录（20230322） 4、常龙冰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5、常龙冰执业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6、门诊登记簿复印件 7、处方笺复印件 8、营业执照复印件 9、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为证。

你（单位）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的规定。鉴于该行为无从减轻、从重或不予处罚情节，应认定为“一般情节”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应按照“一般情形”阶次裁量。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的规定（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罚款为一定幅度数额的，应当在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划分三个阶次。一般占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幅度的40%到70%，罚款数额应在12000元-24000元）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决定予以你（单位）：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561（伍佰陆拾壹圆整）元，罚款21000（贰万壹仟圆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5 月 10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第一份留存执法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